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5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9,600.72 万元，负债总额 330,409.98 元，资产负债率 63.5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7 项；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解聘公司个别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2	2024/3/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解聘公司个别高管人选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的议案》 3、《关于稀贵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十四五”规划部分目标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24/6/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年薪计算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年薪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的议案》 10、《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审议中国瑞林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12、《关于推荐中国瑞林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7/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4/9/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参股企业破产事宜的议案》 2、《关于参股企业借款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1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4/1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

			议案》 2、《关于紫金矿业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三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IPO 审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建议。2024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调整了公司“十四五”规划部分目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在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体系建立前，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汪志刚	8	8	0	0	0	否
郭刚	8	8	0	0	0	否
刘志宏	4	4	0	0	0	否
敖静涛	4	4	0	0	0	否
卢昂荻	4	4	0	0	0	否
桂卫华 (离任)	4	4	0	0	0	否
王芸 (离任)	4	4	0	0	0	否
虞义华 (离任)	4	4	0	0	0	否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维护公司市值健康稳定增长。

3、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